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定00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商玉娟	董事	因公出	孙成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	0009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君奎	张爽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传真	022-87915111	022-87915111
电话	022-87915007	022-87915007
电子信箱	xiali@mail2.net.com.cn	xiali@mail2.n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具备年产30万辆整车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有“威志”品牌的SUV、轿车、跨界车、电动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场推出了锐派A60轿车、锐派CC06跨界车和锐派D00 SUV等新的车型。

当前,汽车产业进入了变革时期,换挡和转型的同时,汽车市场仍然较好表现大的规模。在2018年政府对汽车产业管理的新政策不断出台,未来节能、环保、交通等各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制定,以及以新能源和互联网+为代表的技术升级的驱动日益明显,在造车新势力不断进入的趋向下,汽车产业的产品结构、竞争业态都在发生较大变化,进入转型发展的新阶段。

近几年来,由于产品的更新换代没有跟上市场发展快速变化的需求等原因,公司产销规模逐渐减小,经营困难。未来新产品将重点向新能源和智能化技术等方面开投,希望通过产品力的提升,带动产销量的增长,为公司经营改善创造条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1,124,838,610.72	1,461,371,698.09	-22.50%	2,025,464,6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08,496.47	-1,640,635,397.42	102.27%	162,326,97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2,846,023.27	-1,666,102,422.69	24.20%	-1,676,568,3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6,949,934.85	-1,684,065,377.34	22.46%	-2,180,312,38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1.0294	102.28%	0.1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1.0294	102.28%	0.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5%	-196.83%	235.98%	10.0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4,514,632,342.31	4,900,300,385.69	-7.87%	4,709,285,46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341,702.11	57,985,413.59	60.97%	1,698,094,964.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5,309,060.91	355,148,008.00	211,957,932.51	182,423,6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01,044.01	-414,424,628.94	-365,517,032.62	1,040,251,20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218,331.00	-416,178,643.61	-356,067,374.04	-267,380,6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53,630.11	-313,943,730.08	-373,333,913.88	-377,418,660.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据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3%	761,427,612	0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6%	310,438,808	0	-	-
周福武	境内自然人	0.27%	4,250,299	0	-	-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26%	4,089,300	0	-	-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0.24%	3,770,100	0	-	-
罗晋俊	境内自然人	0.21%	3,399,800	0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960,375	0	-	-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16%	2,614,500	0	-	-
崔莹	境内自然人	0.16%	2,585,000	0	-	-
徐秀芳	境内自然人	0.15%	2,342,1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晋俊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98800股;周福武通过“江南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0299股;俞雄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14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全国汽车产销2781万辆和280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和-2.8%;其中,乘用车产销2363万辆和2371万辆,同比增长-5.2%和-4.1%;商用车产销418万辆和437万辆,同比增长17%和5.1%。新能源汽车产销127万辆和12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和61.7%。(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轿车及SUV近5万辆,其中,锐派D00 SUV,但受汽车市场整体下滑、新品推向市场有效影响力,新产品受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产品销量上公司期待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困难的经营局势,公司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在生产、经营、技术、人力资源、财务、采购、质量、安全、环保、党建等各方面全面开展工作,围绕新车上市,每轮营销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保证新产品生产准备进度;提升生产制造能力,确保产品品质;实施全方位的降本增效;深化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人岗匹配,减员增效的改革方案;整合资源,支撑公司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4838610.72元,同比下降22.50%,营业利润4022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08万元,同比增长102.27%,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轿车销售	875,263,043.49	1,272,803,869.09	-45.42%	-21.17%	-30.15%	18.71%
备件销售	130,063,886.45	121,923,061.22	6.25%	-31.76%	-47.03%	27.04%
提供劳务	88,271,846.93	88,183,383.41	-0.66%	4.92%	56.40%	-32.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地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035万元,主要来源于转让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①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所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履行的履约义务间分摊交易价格的规定,对合同变更、履约义务的变动、交易价格变动等事项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履行的履约义务间分摊交易价格的规定,对合同变更、履约义务的变动、交易价格变动等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对销售的大型船用柴油机在客户提货验收后30日内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服务,本公司对尚未完成的安装调试服务合同,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并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本公司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安装调试服务的累积影响数按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2,580,205.13元,合同负债增加2,580,205.13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了评估,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指定,本公司计入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测算结果显示,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并无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未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②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发现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需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告的公司数量比上年增加2个,分别是: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5)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定00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1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银监证券字第7号》上市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现就本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3H22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095608D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13,322,2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10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7,99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146%;一汽解放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5,925,9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118%;长春一汽富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156,8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348%;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62,02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646%;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455%;第一汽车制造厂青岛汽车,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023%,注册地变更为青岛市,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005%。

法定代表人:曹祥新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4.有价证券投资;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汽车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办理抵押登记、贴现业务、贷款业务、票据承兑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票据质押业务、票据质押贴现业务、票据质押贴现业务、票据质押贴现